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咏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和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1）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田园路支行的2000万元贷款将于2021年4月16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贷款以控股股东张咏辉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其中非限售股份191

万股，限售股份 1809 万股）股份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5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由河南省恒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担保责任，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的 770 万元和 3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均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4）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的 30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到期。现拟申请续贷，此次续贷的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东，经南七路北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854 号）作抵押担保，另以实际控制人李海莲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6%，（其中限售股份 1350 万股，非限售股份 450 万股）的竹林松大股份作质押担保，并由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贷款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担保及资产质押和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1年1月18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9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此贷款由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签署人民币2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贷款由万合英名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北街9号的不动产（产权号：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10288号）作抵押担保，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关支行签署人民币1,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此项银行借款由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的970万元贷款于2020年11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申请银行贷款展期950万元，并与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书，展期至2021年7月27日。此次贷款以公司在巩义市公安局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股东张咏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展期暨关联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